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3251 1470 0411 24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2〕8-93号

客户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其他

报告出具日期：2022-03-25

报告录入日期：2022-03-2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兴明、张俊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93号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秦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秦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秦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秦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秦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秦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兴明
50300757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
33000015078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64,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51.7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248.3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4.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935.79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销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7,511.1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80万元。本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446.93万元（其中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935.7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和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投资技术中心项目的目的是完善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工艺路线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等，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技术中心项目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会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通过开发新的产品增加公司的业务增长点，对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为公司带来较高的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1,333.92	3,93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4]		3,822.78			3,822.78	3,935.79							61,446.93 [注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3%				6.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能项目	否	27,961.36	27,961.36	27,961.36 [注1]		25,556.85	-2,404.51	91.40	2021年	15,022.55 [注2]	否	否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否	30,871.14	30,871.14	30,871.14 [注1]		30,871.14		100.00	2017年	4,164.36 [注3]	否	否	
技术中心	否	2,501.42	2,501.42	2,501.42 [注1]		1,083.15	-1,418.27	43.30	2021年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935.79	3,935.79					不适用	否	
合计		61,333.92	61,333.92	61,333.92	3,935.79	61,446.93	113.01			19,186.91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1) 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p> <p>(2)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已基本建成, 随着原项目客户需求相对减少,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已投入并实现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客户订单需要。</p> <p>(3) 公司技术中心项目主要立足于为气缸盖、气缸盖、曲轴以及变速器壳体等产品提供开发、工艺设计创新、测试等, 随着前述产品业务发展增速相对低于预期, 该项目现投资情况已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研发需求。</p> <p>故对于上述项目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原则, 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额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5月2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310.9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1-218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3,935.79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13.01 万元), 节余原因为: (1) 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已建成,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91.40%。随着原项目客户需求相对减少,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增加的产能能满足客户订单需要, 节余募集资金 2,404.51 万元。公司技术中心项目主要为气缸盖、气缸盖、曲轴以及变速器壳体等产品提供开发、工艺设计创新、测试等。随着前述产品业务发展增速低于预期, 该项目现投资情况已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研发需求, 故公司审慎考虑不再持续投资, 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额度; (3)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935.79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113.01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销户。
------------	--

[注 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承诺：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技术中心等三个项目均仅承诺单个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未区分单个项目每年募集资金截至本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更好反应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本表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作为“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及“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两项指标

[注 2] 为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的毛利总额。尚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主要客户订单增加，公司产销量增加，毛利呈增长趋势，但募投项目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而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注 3] 为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的毛利总额。尚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主要客户订单增加，公司产销量增加，但募投项目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而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注 4] 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935.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3,822.78 万元，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13.01 万元

[注 5] 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3.01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无	3,935.79	3,935.79	3,935.79	3,935.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35.79	3,935.79	3,935.79	3,935.79	—	—	—	—	—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935.7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113.0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对秦安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935.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3,822.78 万元,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13.01 万元